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7號

上訴人 呂來福
張碧雲
鄭佳蘋
鄭慧雯
鄭瑞煌
呂建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政家等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雪琴